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总部各部办、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东方烟膜分公司、鸿基分公司、经纬分公司、南宁经纬分公司、临汾经纬分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2015年度合并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15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于2015年修订并颁布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以及各机构之间制衡关系，从而使公司权力

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分别设立了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的监督机构，与董事会并立，依法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

公司设置了财务会计部、资金部、经营与技术创新管理部、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投资管理部、进出口部、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董秘办、综合办、法务办、安委办、党委办、工会等内部职能机构，同时确保其符合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

公司以部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形式，对内部各职能机构的岗位职责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解，明确了各岗位的权限和相互关系。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遵循轮岗制度、体现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了严密的内部牵制制度。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专家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以“国内领先、亚洲有位、世界知名”为企业愿景，制定并实施“十三五”战略规划，提出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和新业态的研发与生产，定位于产业高端化、经营国际化，依托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和团队，打造卓越运营能力，成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和新业态的领跑者”的企业

发展战略。

公司于每年4月和10月召开“十三五”战略实施情况检查会议。会议由经营与技术创新管理部负责组织，总裁主持，与会人员包括总部部办总经理助理级别以上人员、各经营责任体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长期投资企业总经理。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战略实施工作总结、技术创新战略实施情况、战略计划下的新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人才战略实施情况以及各经营责任体汇报（包括规划项目与正在实施项目对比，正在实施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明年项目准备情况等）。

随着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五年，公司将坚持贯彻落实产业高端化战略，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利用自身优势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不断研发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高技术项目，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水平，重点抓好技术研发和投资项目建设，着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坚毅、顽强、善于攻坚克难的卓越团队，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多渠道投资，加大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导向和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战略的项目投入，并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扩大优势产业的投资规模，将公司建设为国内领先、亚洲有位、世界知名的优质企业。

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是经营管理的核心。公司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佛塑科技总部员工2015年绩效考核制度》、《佛塑科技总部试用期员工2015年绩效考核制度》、《佛塑科技所属经营责任体领导班子2015年绩效考核与奖励方案》、《佛塑科技工程技术开发中心领导班子2015年绩效考核方案》等制度，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系统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从人才成长、员工学习发展等角度，全方位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经营业绩提升及长期持续改善。

通过制定建立高效的员工绩效管理系统，改进员工绩效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绩效。通过完善各责任体领导班子的考核机制，组织制订计划和KPI指标，并与“五好班子”评估机制和定期进行的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民主机制结合起来，使考核评价机制

科学化、立体化、全方位、可操作性强。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制订并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29日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体现了公司高层领导和各级管理者注重营造良好的管理和沟通氛围，重视员工个人价值体现，关心员工，为员工提供多方面的需求支持。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留住优秀员工，稳定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员工学习发展方面，通过建立《培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帮助员工实行职业规划等。同时，公司在企业文化活动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为有特长、有才华的员工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保持和谐的员工关系。

4.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是公司义不容辞的社会使命，体现在成就客户、成就员工的企业价值观；体现在倡导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体现在支持公益事业，建设和谐社会；体现在公司员工勇于承担的品格。佛塑科技要做优秀的企业公民，做受人尊敬的企业。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通过一系列成熟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通过一系列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倡导落实“绿色经济”。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站在公司生存的高度，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重新定义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标准，在开发、质量、销售、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开展支持产业工人上大学的“圆梦计划”等，为员工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将培训作为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发展的推动力。在员工生活

关爱方面，近年来公司投资新建员工村、职工宿舍、食堂等，由公司专门机构管理，为员工提供热情周到的后勤和健康服务。

5. 企业文化

公司高层管理者传承企业文化，践行企业“成就客户、成就员工、成就卓越佛塑”的核心价值观，明确企业发展的使命、愿景、方向和目标。公司不断拓宽公司内部自上而下到员工、自下而上到高层的沟通渠道；同时，以“以人为本，锐意创新，诚信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加强与顾客、供应商、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的双向沟通。公司秉承“创新、进取、务实、卓越”的企业精神，不断完善组织治理和绩效考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了持续发展和绩效卓越的企业形象。

公司通过发挥党、工、团组织优势，举办员工文娱活动、交流座谈会、满意度调查、工会建设等活动，以及各种看板、内部刊物、公司网站等文化网络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方面奠定了企业文化基础。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保证。

6.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国内结算管理办法》、《佛塑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佛塑科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导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避汇率风险，规范公司投融资行为，确保投融资工作有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 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大宗原材料采购及库

存管理细则》，各下属分、子公司按此要求对采购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优化了采购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形成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了采购业务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按时按质按量和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各分、子公司并按此要求对资产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了资产管理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9. 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对销售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健全了各项销售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实现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已制定《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制度》、《佛塑科技“创先争优”劳动竞赛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标准；于2015年修订并颁布了《技术创新成果制度》和《投资项目技术经济论证委员会议事制度》，规范研究与开发业务，通过建立和执行这些管理标准规范了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指导和帮助团队成员的研发实践、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

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研究与开发评价主要涉及立项、自主研发的过程管理、研发外包的过程管理、验收、核心研发人员的管理、研究成果开发、研究成果保护、研发活动评估等方面。

11.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佛塑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和担保的决策权限、担保类型、担保形式，并建立了相应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

12. 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外包内控手册》等制度，规范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实施等相关内容，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业务外包风险。

13. 工程项目

为加强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内控手册》建立了规范的重大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工程设计与预算、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报告期间，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健全，审批权限合理；项目可研、决策程序完整；相关的项目文件齐全且保存完好；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不存在违规操作。

14. 财务报告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所属经营责任体外派财务经理管理暂行办法》、《财务分析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

用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以此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5.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月度效益预测等多层次的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在编制过程中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劣势，将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明确公司定位和未来发展目标，做好技术、产品、人才、市场、关键资源、技术改造等保障和激励机制调整，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成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方法及工具。

16. 合同管理

公司在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建立了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各相关业务部门合同分级审批权限，在合同分级授权管理的基础上，指定法务办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各业务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健全了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了内外部重要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传递机制，使重要信息能够及时获得并向上级汇报。公司已建立不同级次内部报告的指标体系，合理设置了关键信息指标和辅助指标，并与全面预算相结合，为公司经营决策、业绩考核、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举报信箱、投诉电话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规违纪、舞弊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由纪委、监察审计部负责反舞

弊工作，评价现有的反舞弊控制措施和程序。

1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ERP系统运维管理办法》、《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备份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账号管理制度》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各应用系统的使用以及计算机配置原则、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资料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及考核措施作了明确规定，采用相关的方法、手段、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IT运行环境（如硬件环境、网络环境等）、IT业务系统和IT运维人员进行综合管理，加强了各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受控、有效运行，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广泛采用计算机控制，应用在公司的研发、生产、物流、财务、销售、服务、办公等环节，以保证工作准确度，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合并净资产 潜在错报	错报 < 合并净资产的0.2%	合并净资产的0.2% ≤ 错报 < 合并净资产的0.4%	错报 ≥ 合并净资产的0.4%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更正；
- (5) 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含) — 5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非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名盖章）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2016年3月11日